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5年4月18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年4月18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701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209,485,3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815%（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09,089,6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5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39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0%。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1,90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1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39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0%。

3、除监事田佳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470,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14,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3,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14%；反对 14,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6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

### 提案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470,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14,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3,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14%；反对 14,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6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

### **提案 3.00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470,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14,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3,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14%；反对 14,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6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

### **提案 4.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481,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

### **提案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481,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

**提案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475,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1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2%；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1%。

**提案 7.00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455,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7%；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32%；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4%；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6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提案 8.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娇、钟鑫已回避表决，同意 27,67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弃权 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4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2%；弃权 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79%。

#### **提案 9.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陈华金已回避表决，同意 209,452,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1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0,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51%；反对 1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53%；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

**提案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481,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

**提案 11.00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娇、彭治霖已回避表决，同意 26,280,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8%；反对 14,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969%；反对 14,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3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4%。

**提案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481,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

**提案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478,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5,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1,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1%；反对 5,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倩、郑晓欣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